

公告编号：2016-021

证券代码：835855

证券简称：鸿基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鸿基股份

股票代码：835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海

住所：绍兴市袍江三圆石化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仁海
鸿基股份、公司	指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7,976,2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钟仁海，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在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钟仁海	鸿基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4,386,000	54.84%	可转让股份	2016年12月1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钟仁海增加所持有鸿基股份流通股合计 7,976,200 股，占鸿基股份总股本的 3.82%。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钟仁海于2016年12月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鸿基股份流通股7,9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钟仁海	协议转让	2016年12月1日	1.30	7,976,200	3.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钟仁海共持有公司股份114,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96,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789,500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2016年12月1日，钟仁海共持有公司股份122,3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72,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789,500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增加所持有鸿基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海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73-89173182

(三)联系人：高奕歌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海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6年12月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嘉兴
股票简称	鸿基股份		股票代码	835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仁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绍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4,386,000 股 持股比例：54.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976,200 股 变动比例：3.82% 变动后持股数量：122,362,2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8.6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仁海

日期：2016年12月5日